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洪军：本院受理原告迟淑梅与被告姜洪军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准予迟淑梅与姜洪军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